

小微企业、科技创业企业 ——税收优惠全攻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修订后适用的法律法规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32号）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195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修订后认定条件

1 高新领域条件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自主知识产权条件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条件

- 进行了符合标准的研究开发活动
 - 发生了达到标准额度的研究开发费用
 -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 销售收入 \leq 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 5,000万元 $<$ 销售收入 \leq 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 销售收入 $>$ 2亿元，比例不低于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人员构成条件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收入条件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6 指标条件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7 成立时间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8 其他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1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财税[2018]76号）

2

职工教育经费8%扣除比例（2018年起适用于所有企业）

-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2018年1月1日起一般企业扣除限额由2.5%提升至8%）（财税[2015]63号）

3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适用于所有企业）

-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税[2018]54号）

4

缩短外购软件摊销年限（适用于所有企业）

-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财税[2012]27号）

5

免征增值税（适用于所有企业）

- 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6

印花税优惠（适用于所有企业）

-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财税[2018]50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适用的法律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9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政策内容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1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

-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2

特别事项的处理

-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

150%

-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3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比例扣除（财税[2018]64号）

-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
- 国务院常务会议

政策内容

1 适用期间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具体内容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规模限制

-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4 评价指标（60/100）

- 科技人员（20）、研发投入（50）科技成果（30）

5

资质互认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

范围扩展（扩展至所有企业）

- 在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将研发费用加计75%扣除的政策扩展至所有企业，后续政策待出台。预计2018年可实施。

7

政策新动向

-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三新”标准正在修订
- 加计扣除主管机构由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变更为火炬中心（国家专门成立的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机构）

加计扣除

175%

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号）
-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 49号）

认定条件

1 居民企业条件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人员构成条件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条件

-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 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收入条件

-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和信息系统集成不低于40%）
-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和信息系统集成不低于30%）

5 知识产权条件

-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开发环境条件

-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 合规条件

-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两免三减半

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 4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

认定条件

除满足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
-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
- 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

- 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
-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 4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两免三减半
五免五减半

认定条件

1 居民企业条件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人员构成条件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条件

-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 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收入条件

- 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资质认证条件

-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 合规条件

-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 4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两免三减半
五免五减半

认定条件

1 居民企业条件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人员构成条件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条件

-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 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收入条件

-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5 知识产权条件

-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开发环境条件

-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7 合规条件

-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2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 4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

认定条件

除满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
- 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

-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
- 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
-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 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2]27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适用于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企业）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1]100号）
- 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财税[2012]27号）

3

软件企业进口自用设备

-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海关总署公告[2011]30号）

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财税[2018]27号）

-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
- 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

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财税[2018]27号）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3

所得税五免五减半（财税[2018]27号）

-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
- 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4

所得税五免五减半（财税[2018]27号）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
-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

职工教育经费全额扣除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税[2012]27号）

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及优惠政策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0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7]76号）

认定条件

1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工业企业认定标准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 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
- 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3 其他企业认定标准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 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
- 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4 无需备案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优惠政策

1 所得税减半征收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0号）

2 增值税免税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税[2017]76号）

3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2017]77号）

4 印花税优惠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税[2017]77号）

创业投资企业—认定条件及优惠政策

适用的法律法规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3号）

认定条件—初创型科技企业

1 居民企业条件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规模限制

-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
-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 设立时间及上市年度限制

-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研发费用比例

-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认定条件—创业投资企业

1 居民企业条件

-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备案及规范

-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持股比例限制

-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优惠政策

1 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税[2018]55号）

区域优惠政策和税收洼地

区域优惠政策和税收洼地 — 宁波保税区

- ❖ 宁波保税区于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浙江省唯一的保税区
- ❖ 宁波保税区主要形成了国际贸易、加工制造、仓储物流以及新兴产业四大产业，2017年完成：生产总值174亿元，财政收入49.2亿元，外贸进出口750亿元，工业总产值319亿元，外贸进出口750亿元

扶持政策

-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特色金融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的实施意见》
- 《宁波保税区关于支持特色产业人才发展的意见》



区域优惠政策和税收洼地—天津泰达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中心商务区）

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首批14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中国经济规模最大、外向型程度最高、综合投资环境最优的国家级开发区

扶持政策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暂行办法》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金融发展发展暂行办法》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住房和生活补贴



资金补助 财税奖励



“6+4”政策

享受“新三板”、股权和分红激励等6项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才政策 人才奖励



投资收益奖励

区域优惠政策和税收洼地—江西共青城

- ❖ 共青城市位于江西省北部，涵盖国家高新技产业开发区、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南湖新城、出口服装产业园、万商城
- ❖ 2017年共青城市财政总收入突破20亿，同比增长23.35%，增幅列江西省第二，人均GDP和财政收入进入全省前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指数进入江西省十强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政策（暂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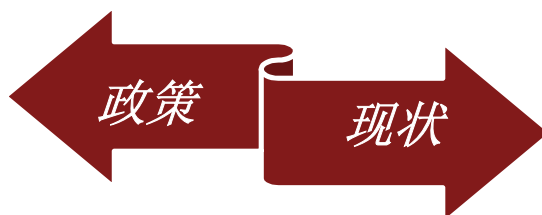
区域优惠政策和税收洼地 — 新疆霍尔果斯

扶持政策

- ❑ 《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
- ❑ 《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

+  2010年至2020年，对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依法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全额留存两个经济开发区范围内2012年至2021年的地方财政收入，扶持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原上交财政的各项行政性收费由管委会收取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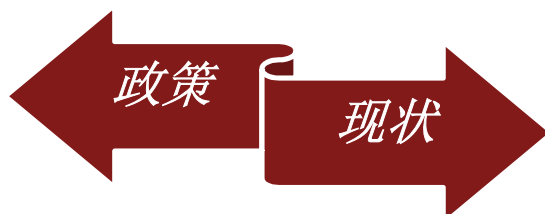
- 霍尔果斯目前不允许“一址多照”的情况出现，企业设立时，必须有实际工作地址以及工作人员
- 税局可能会比对企业开票金额与实际工作人员的数量
- 当地政府已开始约谈部分企业

区域优惠政策和税收洼地—西藏

扶持政策

□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 +  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半征收或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部分（实际税负为9%）
- +  企业向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用于西藏自治区境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的贷款，执行比全国贷款基准利率低2个百分点的利率政策
- +  对于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新兴服务业等行业有多种产业扶持政策



- 对于企业的实质要求趋严，需要在西藏有实际经营地址及雇员等
- 15%优惠税率2018年出台后，各区县政策跟进较为缓慢
- 目前税收返还已经暂停

利用区域优惠政策搭建架构的税务风险考虑

01 被并购企业历史上的纳税合规风险

02 重大交易的税务风险和税务影响

03 股权架构本身缺陷带来的风险

04 并购协议蕴含的税务风险

05 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

我们的联系方式:



王威先生

普华永道中国TMT行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子邮箱: steven.wong@cn.pwc.com



潘晓东先生

致同中国税务合伙人

电子邮箱: panxiaodong@cn.gt.com